

证券代码：872289

证券简称：鸿途信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鸿途信达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锋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工作中切实履

行了独立审计职责。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不再续聘其为 2024 年审计机构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召开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北京鸿途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3 日